



# 臺北市信義區黎平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 
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信義區黎平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楊介舟	55年06月05日	男	台北市	中國國民黨	台北市私立協和工商電工科畢業。 台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畢業。 台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畢業。	信義區第12屆黎平里里長。 信義區第12屆里長聯誼會副會長。 信義區黎平里守望相助隊隊長。 六張犁義警中隊副中隊長。 六張犁義警巡守隊副中隊長。 松山慈祐宮媽祖廟義工。 橋興實業社負責人。 現就讀萬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持續監督里民活動中心之後續建設進度。</li> <li>持續推動里內建設，加強防火巷弄之鋪設及美化工程，定期由環保志工加強維護及打掃。</li> <li>持續定期噴藥消毒，杜絕登革熱發生，確保社區環境之衛生。</li> <li>加強警民合作，以達社區治安零死角，並強化社區巡守志工隊之編制，建立完善通報系統，維持路燈亮、水溝通、馬路平。</li> <li>持續辦理醫療注射、社區健康篩檢等相關衛教活動，連結弱勢族群長照便利站，關心里內長者健康。</li> <li>協助爭取政府及社會補助，藉由發放「歡喜平安米」和推廣「村里平安箱」，讓物資能夠善盡其用，救濟社區孤獨老人貧弱婦孺。</li> <li>持續辦理「幸福有里資源回收」宣導活動，讓垃圾變黃金，並加強垃圾稽查工作，提升里民環境生活品質。</li> <li>持續辦理各項藝文、親子及睦鄰等相關活動，增進鄰里間的情感交流。</li> </ol>
2		徐桂森	59年11月02日	男	台灣省彰化縣	無	東南工專	德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法律顧問	<p>建立社區圖書閱覽室，減輕家長負擔。</p> <p>建立長照據點，結合社團團體定期舉辦活動。</p> <p>建立社區安全監視系統，消滅社區安全死角。</p> <p>結合市府與相關團體，定期舉辦法律、稅務等諮詢。</p>

第 777 投開票所地點：崇德街 38 巷 10 號【黎平里民宅】（黎平里 1-5 鄰）

第 778 投開票所地點：嘉興街 315 號旁【安順宮】（黎平里 6、8-12 鄰）原住民投開票所 黎平里全里

第 779 投開票所地點：崇德街 132 號【福德宮】（黎平里 7、13-18 鄰）

第 780 投開票所地點：和平東路 3 段 341 巷 10 號【石頭湯 - 臺北市社區整合照顧服務信義區】（黎平里 19-24 鄰）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 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 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#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## 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愛臺北 i 幸福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